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反馈意见的答复

信会师函字[2017]第 ZD020-1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我们接受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参与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计工作。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形成我们的相关判断，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

根据贵会反馈要求，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帝王洁具”）会同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涉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敬请审核。

反馈问题 1、请逐条说明欧神诺相关会计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成本、费用确认标准以及财务报表列报相关规定，是否符合企业实际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欧神诺相关会计差错更正是否符合收入、成本、费用确认标准以及财务报表列报相关规定，是否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本次交易报告期内，欧神诺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披露的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存在会计差错，欧神诺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股转系统披露《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前期年报审计中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以下简称“本次更正”）。本次更正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实际情况说明如下：

1、销售业务跨期调整

对于欧神诺报告期存在向工程类客户已发货且客户已收货但未及时确认当期收入的情况，本次更正为在工程类客户验收当期确认收入，进行跨期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等规定，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为：（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欧神诺的实际情况为：对于工程类客户，欧神诺将货物运输至客户，经客户验收后相关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欧神诺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经销商客户，欧神诺销售商品交货地点为欧神诺仓库，商品在出库后相关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欧神诺在货物发出后确认收入。本次重组报告期内，欧神诺存在已达到收入确认时点但未及时确认收入的情况。

本次更正为在工程类客户验收当期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实际情况。

2、销售折扣跨期调整

对于欧神诺报告期存在销售折扣兑现时冲减收入的情况，本次更正为依据约定估算折扣并冲减当期收入，进行跨期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等规定：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商业折扣，是指企业为促进商品销售而在商品标价上给予的价格扣除。

欧神诺的实际情况为：每年度销售收入实现时销售折扣相关权利和义务实际已经发生，可以根据欧神诺与经销商签订合同中约定的折扣计算方式对销售折扣进行合理估算，但是，本次重组报告期内，欧神诺存在在销售折扣兑现时冲减收入的情况。

本次更正为依据欧神诺与经销商签订合同中约定折扣计算方式对进行合理估算销售折扣并冲减当期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实际情况。

3、运费等跨期调整

对于欧神诺报告期存在结算时确认运费等费用的情况，本次更正为在接受相关服务的当期确认费用，进行跨期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规定：企业会计的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权责发生制基础要求，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无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计入利润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欧神诺的实际情况为：在运输服务完成时应当负担相关运费，可以根据欧神诺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以及实际发生的情况和结算资料合理估算，但是，本次重组报告期内，欧神诺存在在运输服务结算时确认运费的情况。

本次更正为依据期后欧神诺与供应商实际结算的资料，在接受服务的当期确认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实际情况。

4、年终奖金跨期调整

对于欧神诺员工年终奖金在次年发放时确认费用的情况，本次更正为依据员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确认成本费用，进行跨期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职工薪酬》等规定：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欧神诺的实际情况为：在员工提供服务当年，员工的年终奖金已经实际发生，可以据欧神诺的奖金计算方式合理估算，但是，本次重组报告期内，欧神诺存在在年终奖金发放时确认成本费用的情况。

本次更正为依据员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确认成本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实际情况。

5、维修费摊销调整

对于欧神诺分期摊销滚筒等设备日常维修费的情况，本次更正为发生时一次性计入成本费用。

《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等规定：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欧神诺的实际情况为：滚筒等设备维修费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在发生时符合计入当期损益的条件，但是，本次重组报告期内，欧神诺存在对滚筒等设备日常维修费进行分期摊销的情况。

本次更正为修理费用实际发生时一次性计入成本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实际情况。

6、在建工程清理调整

对于欧神诺在建工程列报不准确的情况，本次更正为按实际情况清理调整后分别列报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当期费用等。

《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等规定：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列报》等规定：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资产，并应按其性质分类列示。

欧神诺的实际情况为：在建工程列报的部分项目已经达到可使用状态，可以转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余支出为预付款项和费用，但是，本次重组报告期内，欧神诺存在部分项目已经达到可使用状态未及时转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情况。

本次更正为按不同性质将在建工程满足资本化部分列示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将预付款项部分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服务费等列示为当期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实际情况。

7、政府补助清理调整

对于欧神诺多年前收到并挂账为其他流动负债的政府补助，本次更正将其确认为前期营业外收入。

《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等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欧神诺的实际情况为：该项政府补助相关的项目在报告期之前基本完工，符合确认损益的条件，但是，本次重组报告期内，欧神诺将其挂账为其他流动负债

本次更正为将其他流动负债转入前期的营业外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实际情况。

8、计算后调整项目

根据以上调整情况，重新计算坏账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交税费，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所得税费用等项目相应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实际情况。

9、报表列报重分类

对于欧神诺各项列报不准确的情况，本次更正为根据财务报表列报相关规定重分类。

财务报表列报相关规定：资产满足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资产，并应按其性质分类列示。预付款项核算企业按照购货合同规定预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其他应收款核算企业经营活动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暂付的款项。应付账款核算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其他应付款核算企业经营活动以外的其他各项应付、暂收的款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费用应当按照功能分类，分为从事经营业务发生的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等。税金及附加——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等相关税费。

欧神诺的实际情况为：本次重组报告期内，欧神诺将押金和保证金等列示为预付款项，将预付土地款列示为预付款项，将应付设备款列示为应付账款，将政府补助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负债，将销售和职工薪酬列示为管理费用，将教育费附加列示为管理费用，将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列示为财务费用。

本次更正，将押金和保证金等从预付款项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将预付土地款从预付款项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将应付设备款从应付账款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将政府补助从其他非流动负债重分类至递延收益，将销售和职工薪酬从管理费用重分类至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将教育费附加从管理费用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将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从财务费用重分类至投资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实际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欧神诺相关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成本、费用确认标准以及财务报表列报相关规定，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反馈问题 2、请说明欧神诺会计差错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欧神诺会计差错披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分析说明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如下：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但确定前期差错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第十三条 确定前期差错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可以从可追溯重述的最早期间开始调整留存收益的期初余额，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余额也应当一并调整，也可以采用未来适用法。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在重要的前期差错发现当期的财务报表中，调整前期比较数据。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前期差错更正有关的下列信息：（一）前期差错的性质。（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三）无法进行追溯重述的，说明该事实和原因以及对前期差错开始进行更正的时点、具体更正情况。”

（二）欧神诺本次差错更正披露情况分析：

1、欧神诺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前期差错进行更正，符合第十二条规定。

2、欧神诺前期差错影响数切实可行，不适用第十三条规定。

3、欧神诺在前期差错发现当期即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中调整了前期比较数据，符合第十四条规定。

4、欧神诺在 2016 年度审计报告附注中披露了前述规定的相关信息，符合第十七条规定。

综上，欧神诺会计差错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二、欧神诺会计差错披露根据《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分析说明

（一）《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相关规定：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相关规定如下：

“一、若挂牌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内容不一致，应当如何处理？”

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1.5，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办券商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第一时间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

（一）若挂牌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一致，应当及时进行更正，披露内容包括：

1. 更正公告。更正公告中应明确具体更正内容，且更正时间不得晚于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时间。若定期报告中存在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公告内容还应包括以下方面：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若存在无法追溯重述的情况，应当说明该事实和原因以及对前期差错开始进行更正的时点、具体更正情况；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2. 更正后的定期报告。挂牌公司应当对受更正事项影响的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定期报告以及最近一期定期报告进行更正。

3. 会计师事务所说明。定期报告涉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挂牌公司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二）更正文件涉及挂牌首次信息披露内容的，需参照（一）进行更正，并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专项说明，如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或律师事务所披露文件更正，应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说明。”

（二）欧神诺本次差错更正披露情况分析说明：

1、欧神诺拟被上市公司帝王洁具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未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但是，对于本次重组的申报文件与欧神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期报告不一致的内容，欧神诺参照《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简称“业务问答（三）”）的规定披露了更正公告、会计师事务所说明。更正公告中的具体更正内容披露符合业务问答（三）相关要求。

业务问答三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发布并开始执行，本次重组草案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披露时业务问答三尚未执行，本次重组草案更新 2016 年度财务数据时符合业务问答三对更正公告时间的要求。

欧神诺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披露《关于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对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更正，上市公司披露更新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后的重组草案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5 日，更正公告早于重组草案披露时间。同时，欧神诺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本次会计差错专项说明。

欧神诺本次差错更正的披露情况符合业务问答三中一、（一）的规定。

2、欧神诺本次更正文件不涉及首次信息披露内容，不适用业务问答三中一、（二）的规定。

综上，欧神诺不属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对于本次重组的申报文件与欧神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期报告不一致的内容，欧神诺参照《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的规定披露了更正公告、会计师事务所说明，上述已披露文件符合《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的相关规定。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欧神诺会计差错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2）欧神诺不属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对于本次重组的申报文件与欧神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期报告不一致的内容，欧神诺参照《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的规定披露了更正公告、会计师事务所说明，上述已披露文件符合《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的相关规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